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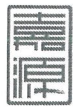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5-198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的合法、有效等发表了意见。

3、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于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1月22日，公司公告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11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46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

5、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8、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

权价格应由 3.17 元/股调整为 3.05 元/股。独立董事已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业已实施完毕。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时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公式计算得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17-0.12=3.05$  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黄国宝

陈帅

2020年9月29日

